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李結仁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關於《控酒法》實施執行及宣傳教育的建議

為構建未成年人無酒精的健康生活模式，第 6/2023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》（簡稱《控酒法》）將於 11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。該法生效實施後，以法律的方式規定了公共場所內銷售、提供及飲用酒精濃度在 1.2% 以上飲料的限制，尤其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。早前衛生當局亦舉辦《控酒法》公共專場講解會，並拜訪了不同的社服機構及行業團體宣傳《控酒法》，與各界持份者進行了較好的溝通。本人就該法的實施執行及宣傳教育，有以下兩點建議：

一、設立執法過渡期（適應期），實施合理、合情、彈性的執法。衛生局早前已向批發業、零售業、餐飲業、網購店等業者頒佈《控酒法》指引以及相關標誌式樣和警語，但業界對包括須明確劃分陳列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的區域、需建立監控機制以辨認購買者或被提供者的年齡、收費系統應能在條碼讀取商品時識別酒精飲料、即使有關飲料並非該地方的管理者提供，亦應要求有關未成年人停止飲用等在內的規定，在主觀理解及實際操作時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，需要時間適應。建議“控酒辦”在法律生效初期，能夠合理、合情、彈性地執法，以勸喻記錄為先、歸責處罰為後，待社會對該法的實施形成了一套較成熟的執行機制後，再調整執法的力度。

二、推動《控酒法》宣傳教育進校園、進家庭。基礎教育階段學生是未成年人的主體構成部分。建議衛生當局與教青局、中小學校合作，舉辦《控酒法》校園推廣專場活動，與教師、駐校輔導員合作，向學生講解酒害資訊及《控酒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並透過學校家長會，向家長傳達相關訊息，做好親子教育，使《控酒法》的法律效益從公共場所延展到私人領域。